

# 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場地租用要點暨收費標準

104年7月2日提報行政會報通過

- 一、依據：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1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目的：本校校園及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社會教育、正當休閒活動與社會教育功能，提供各單位或個人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三、開放時間：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例假日、寒暑假。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四、開放場地：普通教室、大禮堂、第一會議廳、第二會議室、田徑場跑道、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
- 五、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機關，以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六、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 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四) 政黨宣傳活動。
  - (五) 婚喪喜慶宴會。
  - (六)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七、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二)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 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
- 八、政府機關、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主辦或委辦各種考試及其他活動，如其預算編列不足或未編列者，得函請本校同意後免收保證金或依其預算編列減收場地使用費。
- 九、使用條件：
  - (一) 場地之出借使用以配合教育工作或社會教育為優先。
  - (二) 申請人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接受本校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燈光、音響、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須經本校同意。如有不當使用，以致設備器材損毀、借用人應於最短時間內修復，並在維修期間提供類似設備給學校使用，或依樣賠償新品。
  - (三) 校內場地一律嚴禁使用明火並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 (四) 校園內、校區外牆等建築物，未經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 (五) 參加人數，非經同意不得增加座位。
  - (六) 使用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提供使用地區。
  - (七) 儀容服裝不整，穿著拖鞋或嚼食檳榔、口香糖，禁止進入，以維觀瞻。
  - (八) 申請人請事先接洽本校，確定設備器材可用，使用期間設備故障（如冷氣機損

壞、跳電），本校當設法立即修復，但不得要求退還或賠償租金。

(九) 使用本校場地期間，如有活動與主辦者有關之安全問題（如抗議衝突）由借用申請人負責。

(十) 申請人借用後，當日應將場地清理乾淨並帶走垃圾，恢復場地原狀。倘有損壞，應負責修護完好。

#### 十、申請借用程序：

(一) 短期借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1。借用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2，於使用前1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1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3，繳驗相關證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二) 長期借用（1個月以上）：應於使用前3個月起填寫相關申請書，繳驗相關證件，經本校核准後簽定契約書。場地使用契約書以1年為限，若需繼續使用者，應再行提出申請，本校依權責再行簽訂定契約書。長期借用之保證金不得低於2個月之場地使用費。

十一、申請資料：申請人身份證影本、申請書、契約書。

十二、管理單位：04-7622790#72，總務主任或庶務組長。傳真04-7617051。

十三、保證金收取：保證金之數額不超過場地使用費之2倍。

十四、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前1天通知本校者。

(二)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配合改期者。

#### 十五、附則

(一) 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4小時為計算單位。

(二) 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10%。

(三) 場地租借費用，採事先付費原則，請於活動開始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四)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附則（一）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班級及社團則適用本校社團活動申請注意事項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精誠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表(每單位 4 小時計)

設施項目	地點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空調使用費
普通教室/間	樹旺樓(16 間) 勤學樓(18 間) 尚志樓(15 間) 金石樓(12 間)	45 人/間	600 元	1,200 元/間	300 元
大禮堂	精誠樓五、六樓	700 人	8,000 元	16,000 元	3,000 元
第一會議室	精誠樓二樓	180 人	4,000 元	8,000 元	1,500 元
第二會議室	精誠樓二樓	15 人	1,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田徑場	200 米 PU 跑道		2,000 元	4,000 元	
籃球場(全場/座)	操場		1,000 元	2,000 元	
網球場	網球場		1,000 元	2,000 元	
排球場	操場		1,000 元	2,000 元	

備註：

- 承租場地時間至少為 4 小時(1 單位)，逾時 15 分鐘以上，不足 1 小時，加收 1 小時租金及空調費用。1 小時租金及空調費用，以每單位費用 1/4 計算。
- 清潔維護及場地管理人員如需本校支援者另議。
- 假日租用，另付假日使用附加費，金額由雙方協商決定。
- 借用申請書及契約書中之場地租用費，係指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假日使用附加費及其他設備或耗材約定費用合計之金額。
- 長期租用優惠：簽定季約打 9 折，半年約 85 折，年約 8 折，年約再續約可至 75 折為止。

附件 2

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 用 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 用 場 地		使用空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設備	
場 地 租 用 費		保證金			經收人
使 用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會 簽 單 位					
承 辦 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場地租用契約書

編號：

(以下簡稱乙方)向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租用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 3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擁有場地優先使用權，若因公務需要，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延期或停止活動，並依協調結論辦理。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場地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九條：本契約書經核備同意後生效。

立契約人

甲方名稱：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代表人：郭 伯 嘉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林森路200號

乙方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場租保證金退費申請書

本單位 年 月 日租借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場地

，租期結束，申請退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此致

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

租借人（或公司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收據

茲收到 年 月 日租借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場地

退還之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此致

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

租借人（或公司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